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交易字第55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聰毅

選任辯護人 甯維翰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調院偵字第259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聰毅為外貿協會台北國際會議中心（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，下稱會議中心）智慧工程組組長，負責會議中心（包含樓梯間及整棟大樓）所有設備之管理及維護。被告本應注意會議中心樓梯間為他人可通行之公共空間，裝置於樓梯間之設備，應加裝防護、防撞措施及其他安全警告標誌，以避免通行於此處之人不慎受傷，竟疏未注意於此。適告訴人杜春緯於民國000年0月0日下午5時5分許，在上址會議中心地下1樓停車場停放車輛後，自地下1樓之樓梯間欲步行至1樓時，撞及懸掛於該處樓梯間之匯流排管線，造成告訴人受有頭部挫傷合併表淺撕裂傷約1公分之傷害。案經告訴人提起告訴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檢察官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

01 須告訴乃論。茲被告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告訴人具狀撤回告
02 訴，有告訴人所提刑事撤回告訴狀及本院準備程序筆錄附卷
03 可稽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
04 之判決。
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6 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08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宋恩同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3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4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5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6 書記官 林鼎嵐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